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和科技”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9月2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

#####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直接了解公司基本

情况、商业模式、发展前景和经营情况，梳理公司主要产品的发展历程、盈利模式、优势特点、业务流程、发展策略等情况。

### 3、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 4、集中培训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安排了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集中辅导学习的培训。

### 5、梳理并督促公司整改问题

进一步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并列需要整改的工作清单，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讨论、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及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辅导期内，本公司按照辅导计划，前期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共同开展辅导工作；后期基于发行人综合评估及审慎决策，原辅导机构中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由德恒律师继续参与辅导工作。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描述：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梳理，结合公司日常运行管理的情况，发现 2019 年德和科技存在通过个人卡发放员工薪酬、报销及支付供应商款项、现金收取无票货款的情形。

规范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发放员工薪酬、报销及支付供应商款项、现金收取无票货款的情形。公司 2019 年末立即停止个人卡的资金交易，并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梳理，调整财务报表，并承诺以后不再进行类似操作。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主要流水对应的交易事项均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入账。

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完善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规范公司账户的管理，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并得到严格执行，能够杜绝个人卡情况的发生。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历史股权代持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描述：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对德和科技的股权结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发行人历史上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规范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获取了德和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东出资时点的银行流水、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代持双方的代持协议，并对德和科技的股东进行访谈，经核查，德和科技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截至目前，辅导机构和德和科技已对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进行了梳理并予以清理规范。在代持解除过程中，辅导机构对代持双方进行了访谈、代持双方签署了代持情况确认函、代持解除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双方以股权还原至被代持人名下、由代持人向被代持人回购股权以及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的要求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除代持，并对相关的代持解除协议进行了公证。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规范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代持还原时代持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民生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田尚清、刘佳夏、秦静、孙哲、王震、孙一鑫、徐雨杰、李守民，以上辅导人员在辅导期间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均为民生证券的正式员工，具备会计、法律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相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辅导对象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辅导对象依法

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本公司在辅导期间会同会计师、律师协助辅导对象梳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辅导对象内控体系更为健全完善，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经全面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具备了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认识，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各板块特点和属性等有了深刻的理解。辅导对象结合自身情况，更进一步地了解和掌握了各个证券交易所的定位、现状及发展历程，以及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应符合的相关监管要求和规则。

##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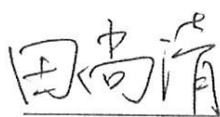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

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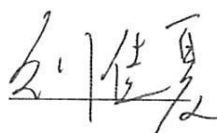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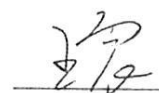
田尚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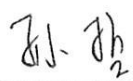
刘佳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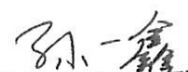
秦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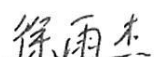
王震



孙哲



孙一鑫



徐雨杰



李守民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